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633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奕呈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35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奕呈犯毀損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洗手台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遭破壞之物品「線路」更正為「光纖線路、500同軸之接頭3個、線路分配器1個」、同欄二第1行「永佳樂股份有限公司」更正為「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「業據被告陳奕呈於警詢調查及本署偵訊時均自白不諱」更正為「業據被告陳奕呈於警詢供述及本署偵訊時自白不諱」、第3行「現場監視器照片6張」更正為「現場監視器畫面及現場照片共18張」、第7行補充證據「及告訴代理人何彥羽於警詢之指訴」、同行「現場監視器畫面7張」更正為「現場監視器畫面及現場照片共11張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前面補充「查被告陳奕呈行為後，刑法第354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，惟查原條文於72年6月26日後均未修正，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，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。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，似無新舊法比較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，先此敘明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

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有線電視公司之光纖線路等器物，致他人受有損害，復不思正途謀取財物而徒手竊取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均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而素行未佳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重度障礙之身心健康狀況（見卷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）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又被告竊得之洗手台1個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13505號

被告 陳奕呈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2樓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奕呈於民國108年10月27日凌晨5時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以不明方式，破壞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設置於該處之線路，致令不堪使用；復於同日凌晨5時44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以徒手竊取洪錦慧所有之放置於該處之洗手台1個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永佳樂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涉嫌竊盜部分，業據被告陳奕呈於警詢調查及本署偵訊時均自白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洪錦慧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照片6張在卷足資佐證，被告之自白與上述事證互核吻合，其犯嫌洵堪認定；被告涉嫌毀損部分，被告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伊因為有肝腦病變，所以忘記當時情形，但伊應該不會破壞等語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林幼媚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7張在卷可

01 按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陳奕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
03 354條毀棄損壞罪嫌。被告上揭犯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
04 請分論併罰。又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05 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11 檢 察 官 陳詩詩